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　　分機：582　　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900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』
二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』

主旨：貴行依據新竹市政府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本(106)年 4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060064360 號函、本基金本年 5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6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加發：本基金簡易保證部、客戶服務部 (均含附件)(**對外發文時請刪除本註記**)

總經理　蕭 ○ ○